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 修訂會議紀要

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藏主 釋白正

會議緣起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(以下簡稱《佛圖法》)自民國 85 年出版迄今已「近六十年」了。這段時間有許多佛教圖書館採用本法進行佛書分編，並提出一些問題與建議。隨著《佛圖法》編訂完成，《佛教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》的編訂也陸續進行中，為使《佛圖法》及其使用手冊更臻完善，遂希望於使用手冊出版前，將近來使用之相關問題及困難一併處理，因此召開修訂會議。

《佛圖法》使用問卷調查

為瞭解各界使用《佛圖法》之情況，乃以問卷調查的方式，蒐集問題及意見。問卷內容包括：使用的類表及採用《佛圖法》的時間、使用的困難、問題、各館新增之類號、對未來修訂之意見等。問卷調查採抽樣方式進行，共計發出問卷三十份(含圖書館及個人)，回收問卷計有十三份。(註 1)

會議時間

「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修訂會議」邀請佛教圖書館人員、圖書館學專家共同參與。於 90 年 8 月 11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，假台北印儀學苑舉行，共計有 8 個單位 15 人參與。

修訂決議

此次會議主要針對類表疑義之處及問卷調查回收之問題、意見及建議，進行討論。以下分別概述修訂決議：

(一) 新增類目

新增之類目，應端視貢獻之多寡而定，不應只為一、二本書而再細分或增加新類號，但若是為未來發展趨勢，則可新增。

◎新增「016.82 佛教與資訊科學」。資訊科技快速發展，佛教亦廣泛應用資訊媒體於貢獻整理上，如當今的佛教資料電子化或電子佛典等論題，這是可預見的趨勢，因此於類表增設本類號，有其必要性。

◎新增「793 佛教漢語」。因 790 佛教語彙類，必要時可仿 041 佛教辭典複分，而目前本類下人



多數的語彙細分都已列出，為避免產生疑義而致誤編，故決議於類表增設 793 佛勃漢語。

尚有其他新增類號，待於使用手冊中一併增列。

(二) 類目名稱更改

為使部分類目定義、範圍更清楚，因而修改類目名稱。

◎「282.021 中國佛教傳誦書目」，修改為：「282.021 中國佛教傳誦書目、索引」。本類目名稱原為「中國佛教傳誦書目」，然其涵蓋範圍除書目外，還包括索引。為使類目名稱範圍定義更清楚，因此決議在原類名後加上「索引」。

◎「612.1 紀念法會」之注釋改為「**誦法會、成道法會、涅槃法會**入此」，改為「**包括誦法會、成道法會、涅槃法會**」。因為類表用語中，「包括」指的是「屬」類目的關係，用來限定此類目的下位概念。「入此」，是指類目的相關關係。紀念法會可包括誦法會、成道法會、涅槃法會，因此宜將原類目注釋中之「入此」改為「包括」。

其他相關類目的修改，亦將於使用手冊列出，俾使類目名稱一目了然。

(三) 類目加註說明

為使類目與類目間關係更清楚，因而有部分類目下，加註類目參照說明。

◎「220.9 中國佛教文化史」，加註：「**各代佛教文化史**分入各代；**各地佛教文化史**，分入中國各地佛教文化史」。因中國可再依朝代、省（地）區細分各代、各省（地）佛教文化史，因此不宜粗分入上位類 220.9 中國佛教文化史，且為使類目更清楚指引到相關類目上，故加註類目注釋。

◎「541 彌勒諸論」，加註：**現觀莊嚴論**入

512。因現觀莊嚴論為彌勒菩薩所造論典，屬於釋經論部；但因本類表於 540 瑜伽部下設有 541 彌勒諸論一類。因此，為使類目間關係清楚，避免誤編，故決議加註類目注釋「現觀莊嚴論入 512」。

其他類目應加註部份，亦將於使用手冊列出，以方便類表之使用。

四、結語

本次修訂會議圓滿結束，感謝參與者及問卷回函者熱心提供本類表之使用問題及寶貴意見，為使《佛圖法》得以持續修訂，已將使用手冊之初稿置於網路上提供各單位使用並測試，希望大家提供寶貴意見以利修訂。

(<http://www.gaya.org.tw/library/manage/guide.htm>)

【附註】

註 1：問卷回函單位：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佛學資料中心、元亨佛學院圖書館、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圖書館、佛光山中國佛教研究院圖書館、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、馬來西亞三慧講堂、淨心圖書館屏東館、淨心圖書館高雄館、華藏寺正開圖書館、開元禪學院圖書館、圓光佛學院妙果圖書館、圓光佛學院寶力圖書館、福嚴佛學院圖書館。

